

证券代码：871517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19-019）。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方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如需）、登记、备案、核准（如需）、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的其他事项。

4、授权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8时到9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0510-86993551；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D3第一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